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3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俊傑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1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扣案物品欄所示之扣案物品（含外包裝袋）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警分局，以如附表所示發文字號之報告書所報告被告蔡俊傑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941號、113年度毒偵字第561號、113年度毒偵字第3963號及113年度毒偵字第40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查獲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品，經鑑驗結果，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如附表所示之毒品鑑定報告在卷可稽，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而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1 三、經查，被告蔡俊傑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本  
 02 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  
 03 113年12月13日執行完畢出所，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4 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941號、113年度毒偵字第561號、  
 05 113年度毒偵字第3963號及113年度毒偵字第4055號為不起訴  
 06 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而扣案如附  
 07 表扣案物品欄所示之扣案物品，經鑑驗結果，均含有第二級  
 08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如附表所示之毒品鑑定報告在  
 09 卷可稽，足認上開扣案物品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10 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自係違禁物無疑；而包裝前開  
 11 毒品之外包裝袋，因包覆毒品，其上顯留有該等毒品之殘  
 12 渣，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完全析離，當應整體視之為毒  
 13 品。從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鑑驗中所耗損  
 14 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16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第1項、第40條第2項，裁  
 17 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曾淑娟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周品縉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5 附表：

26

編號	警分局報告書文號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案號	施用毒品時、地與施用方式	為警查獲時、地	扣案物品	毒品鑑定報告	備註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2年10月4日中市警二偵字第112005179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941號	於民國112年10月2日5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於112年10月3日17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前為警查獲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編號1驗餘淨重1.9013公克、編號2含袋重1.61公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19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257號鑑驗書	左揭鑑驗書記載之驗餘淨重應為編號1部分之驗餘淨重，編號2部分依據112年度毒偵字第5941號卷第29頁秤重照片，含袋重量為1.61公克，聲請書附表有關重量部分之記載應予更正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3年7月16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33808917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963號	於113年6月2日21時43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於113年6月2日18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為警查獲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1632公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1組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26日北榮毒鑑字第AA43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113年7月	

(續上頁)

01

					26日北榮毒鑑字第AA43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一)、(二)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 113年7月29日新北警樹刑字 第1134338621號刑事案件報 告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毒偵字第4055號	於113年6月30日11時22分 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 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 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1次	於113年6月29日19時 23分許，在新北市 ○○區○○路00巷0弄 00號3樓為警查獲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1包（驗餘淨重 0.1980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 113年8月6日北榮 毒鑑字第AA939號 毒品成分鑑定書	